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农规〔2022〕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财政局：

为加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资源养护措施，促进海洋捕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广东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2022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广东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加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资源养护措施，促进海洋捕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生产优先、民生为本、总体稳定、分类实施、便于执行”的原则，充分运用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对遵守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近海渔船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切实降低捕捞强度，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推动海洋捕捞业转型升级和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目标

自2021年起，按照渔业发展支持政策要求，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安排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进行分类分档补贴，并严格控制补贴力度。通过

从严实施补贴政策，加大补贴扣减力度，严厉打击不服从防台指令、关闭 AIS 通导设备、海上非法交易、跨海区作业等严重违法行为。支持引导渔船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进一步减少高强度捕捞对海洋渔业资源造成的压力；鼓励倡导渔民开展负责任捕捞，加快推动船位监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进出港报告、渔捞日志、定港上岸等管理制度措施落地，进一步有效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

三、补贴方式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先生产作业后补贴的方式，对上一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为做好与“十三五”相关政策的衔接，我省将 2021 年设为过渡期，2020 年的补贴沿用 2019 年的补贴标准和资金申报发放程序办理。自 2022 年发放 2021 年补贴开始，各地区应当按照本方案规定和要求发放补贴。

按照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船长和作业类型，确定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同时，以海洋伏季休渔和负责任捕捞两项指标为依据进行补贴发放。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指标是指渔船执行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含自主休渔）的情况；负责任捕捞指标是指渔船执行船位监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进出港报告、渔捞日志、定港上岸等管理制度措施的情况。

四、补贴对象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我省海洋捕捞渔船（国库船）

(含港澳流动渔船)的船舶所有人。补贴对象申请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拥有的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

(二)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统称“渔业船舶证书”)齐全合法有效。其中,港澳流动渔船包含港澳证书和内地渔业捕捞许可证,具体为香港流动渔船应当持有《拥有权证明书》《运作牌照》和《验船证明书》(香港拥有权登记号以字母“P”开头的小型舢舨渔船不需要提供《验船证明书》),澳门流动渔船应当持有《船舶登记凭证》和《适航证书》。

(三)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五、补贴标准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从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一)补贴标准上限。对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进行分类分档补贴(见附件1)。其中,船长和主机功率未落在同一分档标准区间的,按照船长或主机功率对应的较低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多种作业类型的渔船,按照作业类型所在的最低档分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

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标准不得超过补贴标准上限。不存在扣减补贴情形的,直接按照补贴标准上限发放补贴。

港澳流动渔船补贴标准按我省国内海洋渔船补贴标准的一半执行。

(二) 补贴核算标准。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负责任捕捞补贴，比重各占 50%。

1. 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可以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经海上执法、船位数据比对等方式，查实渔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的(经实际休渔渔港所在地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回船籍港休渔的情况除外)，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渔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出海作业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渔船在伏季休渔期间未执行船籍港定点休渔的：一年内违法违规 1 次的，给予 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违法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 负责任捕捞补贴。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渔船，可以申领负责任捕捞补贴。我省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负责任捕捞具体指标 5 项，包括船位监测、海洋动物保护、进出港报告、渔捞日志、定港上岸，各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20%。我省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负责任捕捞具体指标 2 项，包括船位监测、海洋动物保护，各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50%。

(1) 以下情形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上一年度内，因电毒炸鱼、使用禁用渔具、跨海区作业、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措施、非法载客、非法交易渔获物和擅自关闭、破坏安全通导设备、改变作业类型、违反作业场所规定、未配备适任船员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因非法捕捞水产品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的；暴力抗拒渔业资源执法检查被立案查处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涉及捕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负责任捕捞具体指标累计违法违规 5 次以上的。

（2）船位监测。海洋捕捞渔船按时提报船位监控信息的，给予该部分补贴。不按时提报船位监控信息，或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等的，一年内违法违规 1 次的，给予 50% 该部分补贴；违法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渔船经进出港报告系统确认回港的，关闭船位监测设备不在处罚范围内。

因不可抗力或设备故障造成船位监测设备无法正常报告船位时，渔船生产经营主体应及时向船籍港所在地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尽快排除设备故障。

（3）海洋动物保护。海洋捕捞渔船严格遵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有关规定的，给予该部分补贴。

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的，不给予该项补贴。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4）进出港报告。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严格履行进出港报告义务，给予该部分补贴。

经实船核查、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查实未执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的或填写不真实的：一年内违法违规 1 次的，给予 50% 该部分补贴；违法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5) 渔捞日志。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按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填写并提交渔捞日志，如实记载渔船捕捞作业、进港卸载渔获物、水上收购或转运渔获物等情况的，给予该部分补贴。

渔船在返港后未向港口所在地县（市、区）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渔业组织提交渔捞日志的，或者填写渔捞日志不真实的：一年内违法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补贴；违法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6) 定港上岸。自 2022 年开始，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船长 12 米以上）在已公布的“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名录”中载明的渔港进行定港上岸的，给予该部分补贴。违反定港上岸制度的：一年内违法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补贴；违法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3. 其他要求

(1) 钓具渔船自 2022 年发放 2021 年补贴开始，不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但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主动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备按照本海区休渔规定严格实行休渔的钓具渔船，也可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 伏季休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的渔船自 2022 年开始，根据伏季休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时间占伏季休渔整体时间比例，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3) 对补贴年度内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

龄标准见《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不予补贴。部分月度未达到限制使用船龄标准的，以执行月度数占比计入，对起、止月达到或超过15天的按一个月计，不足15天的当月不计入。休渔前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不享受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4）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网）渔船，不予补贴。

（5）补贴年度内渔船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等情况的，根据上一年度伏季休渔执行和负责任捕捞情况，以执行月度数占比为标准，等比例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起、止月达到或超过15天的按一个月计，不足15天的当月不计入。渔船发生买卖的，年末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入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港澳流动渔船发生买卖的，年末办结《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由买入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

六、组织实施方式

2022年发放2021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参照以下方式进行，另行发文通知。从2023年开始，组织实施方式时间节点按照以下进行。

（一）组织申报和初审（每年3月1日至6月5日）。

1. 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补贴申请。2022年申请2021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期到2023年2月28日截止；

2023年开始，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上一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期。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上一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填报《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见附件2）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初审无误后，将公示受理和初审结果汇总报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港澳流动渔船入会地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组织港澳流动渔船补贴申报单位填报《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并进行初审。不设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的地区，由市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结合实际组织申报并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将公示受理和初审结果汇总报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港澳流动渔船《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的渔船信息按其渔业捕捞许可证上的信息填写，其中船名填写内地船名，船籍港填写入会港。

3. 申报单位在填写申请表时，需一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渔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已拆解、灭失、减船、过户等情况的渔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复核、公示（每年6月6日至7月15日）

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复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港澳流动渔船入会地港澳

流动渔民工作机构报送的补贴申报材料，核查海洋捕捞渔船持证情况，证书年审情况，渔船拆解、销毁、灭失、新建、购置等方面的数据记录，以及申报对象上一年度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措施情况。

核查无误后，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补贴标准及扣减情况进行测算，并形成《县（市、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测算情况公示表》（见附件3）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县（市、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统计表》（见附件4）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发放。

另外，中山、东莞两市由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参照上述程序和内容进行复核、公示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发放。

（三）资金发放（7月16日至8月31日）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公示后的统计情况，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转入渔民或渔业企业的实名账户，并将资金发放情况通知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资金下达年度内将上一年度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四）总结（9月1日至9月30日）

收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的通知后，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船一档”，

并会同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及时将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反馈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并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将总结材料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参照附件 4 格式，附上《全市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统计表》。

另外，中山、东莞两市（不设县、乡的地区），由村（社区）承担本方案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镇农业部门承担本方案中“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镇农业部门组织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本方案要求复核申报材料、测算、公示后，填写《县（市、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统计表》（见附件 4），报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发放，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各镇需求下达资金到镇财政分局，由镇农业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本方案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事关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国负责任国家形象，事关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渔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检查，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补贴发放平稳有序。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地渔业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要科学

做好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测算统计工作，及时发放到位。要设置资金使用明细账，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不得挤占、挪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级渔业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采取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确保政策落地实施。年度补贴发放完成后，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项目进行渔船数量 5%比例的抽样审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通过政府网站、媒体公众号、横幅、宣传单张等多种形式，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为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2.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
3. 县（市、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测算情况公示表
4. 县（市、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统计表
5.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行政处罚扣减表

附件 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作业类型	补贴 上限 (万元)	拖网（其中 ，双船有翼 单囊拖网、 双船底层单 片拖网不予 补贴）	张网（ 其中， 单锚张 网张网 不予补 贴）	围网		刺网		钓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敷网		罩网		地拉网 /抄网	
				大型机 轮围网	其他（其 中，单船 有囊围 网不予 补贴）	定置双重 刺网/定 置三重刺 网/漂流 双重刺网 /漂流三 重刺网	其他				定置串 联倒须 笼（地 笼，地 龙）	其他	漂流多 层帘式 敷具（ 飞鱼帘 ，飞鱼 卵草帘 ）	其他	撑开掩 网掩罩	其他		
船长 < 8 米									0.9									
8 米 ≤ 船长 < 10 米 (且 9 千瓦以上)									1.2									
10 米 ≤ 船长 < 12 米 (且 11 千瓦以上)									1.5									
12 米 ≤ 船长 < 14 米 (且 20 千瓦以上)	-	-	-	-	2.2	-	-	1.9	-	-	-	1.6	-	-	2.2	-	-	-
14 米 ≤ 船长 < 16 米 (且 30 千瓦以上)	1.8	-	-	-	3.2	1.8	2.1	3.7	2.1	-	1.6	2.1	-	1.6	3.2	1.6	1.6	1.6
16 米 ≤ 船长 < 18 米 (且 40 千瓦以上)	2.6	1.7	-	-	5.0	2.7	2.9	6.1	3.3	-	2.3	2.8	-	2.8	5.0	2.8	2.8	2.8
18 米 ≤ 船长 < 20 米 (且 70 千瓦以上)	4.5	3.2	-	-	6.0	4.0	5.1	8.2	4.4	-	3	3.5	-	3.8	6.0	3.8	3.8	3.8

作业类型 补贴 上限 (万元) 船长	拖网（其中，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层单片拖网不予补贴）	张网（其中，单锚张网、单片拖网不予补贴）	围网		刺网		钓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敷网		罩网		地拉网/抄网
			大型机轮围网	其他（其中，单船有囊围网不予补贴）	定置双重刺网/定置三重刺网/漂流双重刺网/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定置串联倒须笼（地笼，地龙）	其他	漂流多层帘式敷具（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其他	撑开掩网掩罩	其他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5.5	3.9	23.5	8.1	4.9	6.1	9.6	4.8	-	3.5	4.4	-	5.3	8.1	5.3	5.3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8.6	5.6	27.4	12.3	7.2	9.2	10.9	5.7	-	4.2	7.1	-	6.4	12.3	6.4	6.4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11.1	7.7	30.6	15.1	9.4	11.8	15.0	7.8	-	5.1	7.8	-	8.9	15.1	8.9	8.9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14.3	8.8	-	18.0	12.6	13.3	23.9	-	-	5.6	8.5	-	10.0	18.0	10.0	10.0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16.0	11.2	-	20.2	15.3	15.9	-	-	-	5.8	8.9	-	11.7	20.2	11.7	11.7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16.4	14.4	-	21.9	17.1	20.5	-	-	-	-	12.5	-	13.9	21.9	13.9	13.9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	-	-	23.0	-	-	-	-	-	-	-	-	-	23.0	-	-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船长和主机功率未落在同一分档标准区间的，按照船长或主机功率对应的较低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船长和主机功率落在“-”区间的，按照对应的较低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例一：作业类型为大型机轮围网，船长22米，80千瓦的船，补贴标准应为1.5万元；例二：作业类型为陷阱，船长38米，200千瓦的船，补贴标准应为1.5万元。2. “以上”含本数。

附件 2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港澳流动渔船)

渔船所有人 基本信息	渔船 所有人名称		联系电话 (企业请备注法人 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址/地址			
渔船 信息	船 名		渔 船 编 码	
	船籍港		渔业捕捞 许可证编号	
	渔业船舶 检验证书编号		渔业船舶 国籍证书编号	
	涉及补贴核算的相关信息			
	船 长	米	主机功率	千瓦
	作业类型		作业方式	
	船体材质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类别		是否达到 限制使用船龄	
	补充信息(备注:有相关情况的填写)			
	报废拆解、灭失、 转移证明编号			
	伏季休渔业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的渔船实施专项(特许)起止时间			

申请人申明	海洋伏季休渔情况和负责任捕捞情况	本人所有渔船在上一年度已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船位监测、海洋动物保护、进出港报告、渔捞日志、定港上岸等负责任捕捞制度，并严格遵守渔业相关法规。 申请人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组织申报阶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村（社区）初审意见（中山、东莞）/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年 月 日							
审核汇总阶段	县（市、区）/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核查意见（中山、东莞）	上一年度，申请人是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和负责任捕捞制度。填写“是”或“否”：_____；“否”则情况如下：							
		事项	海洋伏季休渔		负责任捕捞				
		违法违规次数	出海作业	定点休渔	船位监测	海洋动物保护	进出港报告	渔捞日志	定港上岸
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镇农业部门意见（中山、东莞）	经审核，符合申报规定，核算补贴金额同初测结果一致。（或：不同于初测结果，应为_____元，差额_____元，原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年 月 日								

说明：1. 老旧捕捞渔船的限制使用船龄从《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起算。2. 渔船发生拆解、灭失等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进厂拆解、灭失以及恢复生产等相关证明材料。3. 船长和主机功率未落在同一分档标准区间的，按照船长或主机功率对应的较低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多种作业类型的渔船，按照作业类型所在的最低档分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3. 船舶所有人本人无法前来申请补贴，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书面委托、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村（居）委会负责受理申请的，受理单位在“初审意见”栏空白处加具意见。5. 港澳流动渔船按《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的信息填写，不填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编号、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附件 3

县（市、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测算情况公示表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_____（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船名	所有人名称	应发金额	违法违规次数								其他扣减事项		扣减比例	扣减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出海作业	定点休渔	船位监测	海洋动物保护	进出港报告	渔捞日志	定港上岸	不给予全部负责捕捞补贴的情形	报废拆解、灭失、转移以及其他	专项（特许）捕捞等			
1																
2																
3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县（市、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单位：元

序号	船名	所有人名称	应发金额	违法违规次数								其他扣减事项		扣减比例	扣减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出海作业	定点休渔	船位监测	海洋动物保护	进出港报告	渔捞日志	定港上岸	不给予全部负责捕捞补贴的情形	报废拆解、灭失、转移以及其他	专项（特许）捕捞等			
1																
2																
3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行政处罚扣减表

(不给予全部负责捕捞补贴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1	电毒炸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2	使用禁用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3	跨海区作业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作业场所核定在 B 类、C 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跨越海区界限的除外。作业场所核定在 A 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
4	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措施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应当关注天气动态，并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按照要求落实渔业船舶避风、避险措施。
5	非法载客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严禁渔业船舶非法载客。
6	非法交易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外国人、外国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批准，不得在船舶间转载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补给物品。
7	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安全通导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8	改变作业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9	违反作业场所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10	未配备适任船员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定期保养渔业船舶，确保渔业船舶安全适航。
11	非法捕杀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等（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暴力抗拒渔业资源执法检查被立案查处的。	
1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涉及捕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14	负责任捕捞具体指标累计违法违规5次以上的。	

备注：相关法规有调整的，适用最新法规。